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設計工程系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準則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系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訂定本準則，以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學業（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具博士學位，須提供博士學位證明書影本，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及提供證明文件：

1. 現任或曾任法人機構的研究員或任主管職。

2. 著有三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文章，提供文章封面或網頁證明。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具碩士以上學位，須提供學位證明書影本，並符合下列資格及提供證明文件：

1. 公司規模 50 人以上。

2. 現任或曾任職經理級（或等同職稱）以上之職務且專業領域累計 5 年以上。

3. 學位論文資訊（由研究生於【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印出證明，若查詢未果請口試委員提供學位論文封面影本）。

4. 經歷證明影本（公司格式或系上提供制式表格含公司名稱、規模、部門、職稱等相關專業資訊，請公司確認核章證明）。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認定基準，且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身分為由而逕予遴聘，其認定基準，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認定之。

三、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四、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 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相似度指數）給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離校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須由指導教授確認符合本系標準（排除參考文獻後，不得高於30%）。
- (六) 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註銷其學位證書。其指導教授應負之責任，由教評會審議處理。

五、本準則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